

本府就「建請臺南市政府促請轄內各大醫院增設身障停車位，並提供身障者免費停車，以方便身心障礙者就醫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醫院身障車位設置需求大於供給，且常被停放救護車，令身障者就醫極為不便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身權法)第56條規定略以：「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，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，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，不得違規占用。…。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、空間規劃、使用方式、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、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。」

(二)經查本市區域級以上醫院(9家)停車位設置共計2,992個，其中身障停車格共計83個，尚符身權法第56條規定。另醫院皆依前揭規定管理身障車位，確實執行「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，不得違規占用之。」有關醫院身障車位疑涉停放救護車一節，將另函各醫院宣導院內車輛(含救護車)不得占用身障車位。

二、多數身心障礙者為經濟弱勢，惟就醫停車費係一筆可觀支出，建請優惠減輕其負擔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經查醫院停車費非屬醫療項目，爰非醫療法規範之收費項目。惟各醫院為利身心障礙者就醫，已訂有身障車位費用優惠措施如附件1。

附件1

本市區域級以上醫院停車位(含身障)設置之調查結果：

機構名稱	車位數 (不含民間)	身障車位數 (不含民間)	優免與收費方式
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	273	8	免費：6小時 付費：20元/小時
台南市立醫院	178	4	免費：3小時 付費：20元/小時
安南醫院	530	13	免費：3小時 付費：20元/小時
台南新樓	178	4	免費：4小時(中重度)
麻豆新樓醫院	172	4	免費：全免(中重度)；0.5小時(輕度) 付費：30元/4小時(輕度)
永康奇美醫院	682	26	免費：全免(中重度)； 付費：10元/0.5小時，上限250元(輕度)
柳營奇美醫院	365	8	免費：全免(中重度)；0.5小時(輕度) 付費：15元/0.5小時，30元/小時，上限 150元(輕度)
成大醫院	461 急診：11 門診：450	10 急診：1 門診：9	免費：4小時(門/急診) 付費：(1)20元/小時，上限400元(門診) (2)50元/小時，25元/0.5小時/第 7小時之候，上限600元(急診)
嘉南療養院	153	6	免費：全免
小計	2992	83 (2.77%)	

